



新闻热线 3585000



10日,多云转晴,西南风转西风2~3级,-3~11℃  
11日,阴转多云,南风2~3级,0~14℃  
12日,阴有小雨转雨夹雪,南风2~3级转东北风3~4级,1~6℃



权威发布

## 淄博参保人报销又迎新利好 异地就医政策再优化

# 居民参保人三级医院 住院费用报销比例60%

一系列与群众密切相关的医保报销政策再次升级。

2月9日,淄博市政府新闻办公室组织召开“建设‘强富美优’新淄博”主题系列新闻发布会第一场,邀请淄博市医保局负责人向社会发布医保惠民新政。

淄博参保人再获利好消息:居民参保人三级医院住院费用报销比例由55%提高到60%,异地长期居住备案以及临时外出就医备案均不设终止日期,异地就医无第三方责任意外伤害医疗费用由医保部门审核制改为个人承诺制。

这些政策从便民、利民、惠民出发,有的提高了群众医保待遇,有的是为了做好兜底保障,有的则是让群众就医报销更便捷。

### 数说惠民举措

## 去年为11320名女职工 支付生育津贴1.3亿

●新增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门诊慢特病病种**27种**疾病,病种总数达**52种**,新增职工基本医疗保险门诊慢特病**8种**,病种总数达**53种**,有效减轻参保人员门诊慢特病治疗负担**1.4亿元**。

●首批遴选中医优势明显、诊疗技术成熟、医疗安全可保障的**23类**中医诊断病种,已在市中医医院、市中西医结合医院、沂源县中医院、张店区中医院开展中医日间诊疗医保结算试点,参保人在中医日间诊疗中心发生的试点病种医疗费用,享受住院报销政策。试点医院次均费用同比下降**30%**,患者就医负担得到有效减轻。

●已开通“双通道”

定点药店**15家**,实现区县全覆盖;调整“双通道”管理药品范围,“双通道”药品数量增加到**300种**,部分谈判药品首先自负比例25%降到**15%**。

●2022年已为11320名女职工支付生育津贴**13850万元**。

●提高失能人员护理待遇标准,护理服务费用月度限额标准提高**10个百分点**,将失智纳入护理保险范围。实施“套餐+点餐”生活照料类套餐模式,满足参保人个性化的需要。

截至2022年底,淄博市共有**7700人**享受护理保险待遇,护理保险基金累计支付**1.3亿元**;定点护理机构实现区县的全覆盖。

### 焦点1 居民医保报销比例提高

去年底,《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办法》(下称《办法》)修订后,调整了资助参保范围和特殊人员享受待遇条件,调整了困难群众参保兜底保障措施,调整了居民医保有关待遇标准。在稳步提高医保待遇水平方面,将三级医院住院费用报销比例由55%提高到60%,将门诊慢特病医疗费用报销比例由不低于55%提高到不低于60%,将急诊未转入住院治疗的费用报销比例由50%提高到55%。

需要注意的是,城乡居民在集中缴费期内按时缴纳保险费的,自次年1月1日起享受居民医保待遇;错过缴费期的,设置3个月的待遇等待期。新生儿自出生之日起6个月内参保并缴纳个人缴费部分的,自出生之日起享受医保待遇;超过6个月的,自缴费的次月起享受医保待遇;超过12个月的,设置3个月的待遇等待期。

此外,《办法》明确了政府资助参保范围。各级政府负责对特困人员、低保对象、防止返贫监测帮扶对象、返贫致贫人口、低保边缘家庭成员、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重点困境儿童、重度残疾人等困难群体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给予全额或部分资助。

### 焦点2 明确医疗救助保障水平

去年底出台的《健全重特大疾病医疗保险和救助制度实施方案》(下称《方案》)有效防范了因病致贫返贫的风险。救助对象在定点医药机构发生的住院费用、门诊慢特病费用,经基本医保、大病保险等报销后政策范围内个人自付部分,按规定全部纳入救助保障范围。在增强大病保险减负功能方面,实施特困人员、低保对象、返贫致贫人口大病保险倾斜政策,年度起付线降低50%,分段报销比例提高5个百分点,取消大病保险年度最高支付限额;取消上述人员大病保险特药起付线。

《方案》明确了医疗救助保障水平。对特困人员、低保对象及返贫致贫人口医疗救助不设年度起付线,经基本医保、大病保险报销后,政策范围内个人负担部分按75%比例救助,年度救助限额为3万元。对低保边缘家庭成员及防止返贫监测帮扶对象,政策范围内个人负担超过3000元以上部分按50%比例给予救助,年度救助限额为2万元。对经基本医保、大病保险、医疗救助三重制度保障后,政策范围内个人负担超过一定额度的部分给予再救助,年度救助限额为2万元。

### 焦点3 异地就医政策再优化

2022年,淄博异地就医全面取消备案证明材料、取消备案医疗机构家数限制、临时外出就医首先自付比例统一调整为10%。今年,淄博又对异地就医直接结算进一步优化调整,涉及三方面。

规范异地就医备案期限。一方面取消备案期限的限制。异地长期居住备案以及临时外出就医备案均不设终止日期,一次备案长期有效。另一方面,新增异地长期居住人员备案变更的限制。“异地长期居住人员”,如果未在备案地发生医疗费用,可根据需要,随时变更或取消备案;如果在备案地发生医疗费用后,变更备案或取消备案的时限为至少6个月,不满6个月的,无法变更或取消备案。

允许补办异地就医备案。补办异地长期居住备案的,备案起始日期自补办备案之日最多可往前提前5日;补办临时外出就医备案的,备案起始日期不受限制。在出院结算前完成异地就医备案的,即可进行异地联网结算。

简化异地就医备案、审核流程。因急诊抢救发生的异地门诊或住院费用,视同已备案。异地就医无第三方责任意外伤害医疗费用由医保部门审核制改为个人承诺制。

大众日报淄博融媒体中心记者 刘文思

## 淄博出台市政消火栓管理新规 擅自开消火栓取水最高罚1万

淄博2月9日讯 2月9日,淄博市政府新闻办公室组织召开“坚定不移推动高质量发展”主题系列新闻发布会第一场。即日起,淄博部分政府规章将进行废止和修改。新修改的《淄博市市政消火栓管理办法》作了哪些新规定?修改了哪些处罚措施?

淄博市市政消火栓是火灾扑救和应急救援工作的重要设施,也是城乡火灾抗御能力的重要保障。新修改的《淄博市

市政消火栓管理办法》自2023年1月8日起施行。针对淄博市市政消火栓建设和维护管理不够规范等问题,新修改的办法增加了配套措施:规定“新建、改建、扩建市政道路时,应当建设市政消火栓”,“市政消火栓及其供水管线的设计、建设应当遵循消防专项规划,其安装维护管理应当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有关技术规范的要求,符合防冻、抗压要求,并设置明显标志”等;规定“市政消

火栓建设工程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组织消防救援机构和供水企业等单位实施验收”,“市政消火栓由水行政主管部门委托的供水企业负责日常维护管理”等;增加了市政消火栓信息化管理的制度措施,推动实现市政消火栓数字化采集、传输、存储和信息资源共享。

同时,新修改的办法对应急、消防救援机构等部门和单位的职责作了新规定。增加了应急部门和消防救援机构的职

责,规定市、区县应急管理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市政消火栓工作实施监督管理,并由市、区县消防救援机构负责实施;依据部门“三定”规定,对发改、住建部门的职责作了修改,增加了自然资源和规划、行政审批部门的职责,增加了公安、财政、农业农村等相关部门的配合职责;建立了执法管理联动机制,增加了各有关部门和消防救援机构事中、事后监管的措施。

此外,新修改的办法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山东省公共消防设施管理办法》等规定,调整了处罚主体和处罚额度,对违反本办法规定,擅自使用市政消火栓取水的行为,由消防救援机构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并依法承担赔偿责任。违反治安管理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大众日报淄博融媒体中心记者 王丽